

证券代码：870895

证券简称：卓硕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ZHUOSHUO ELECTRONIC CO., 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龙创未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JIAN LONG DIGITAL FUTUR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一路505号新雄工业区D栋201。	第四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路15号创业楼4楼408。
第十二条 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扫地机器人及其配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管理咨询；物联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是：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

网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扫地机器人及其配件产品的生产；云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创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研发与应用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信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充电桩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储能与充电桩结合应用；充电设施广告、场地租赁；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研发与销售；互联网医疗平台开发与运营；数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与集成；健康科普内容运营；医药研发大数据服务；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智能家居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销售、集成；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数据处理与
---	---

	存储支持服务；科技成果推广及相关技术咨询；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一）、（二）、（三）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除提供担保外）；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除提供担保外）；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一路 505 号新雄工业区 D 栋 201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路 15 号创业楼 4 楼 408。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